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幸娟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潘佳苡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